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55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学前儿童看护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学前儿童看护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  
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

# **西安市灞桥区学前儿童看护点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近年来，随着我区经济快速发展、二孩政策放开及户籍新政的实施，外来人员不断增多，全区出生人口逐年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需矛盾尖锐，特别是流动人口适龄儿童接受学前看护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焦点。建立一批学前儿童看护点，切实加强管理，是确保我区人口集中区域的适龄儿童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迫切需要；是提高公共教育服务水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完善社会管理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学前儿童看护点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63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灞桥区学前儿童看护点（以下简称看护点）工作实施办法。

## **一、实施目的**

建立学前儿童看护点是强化无证幼儿园日常监管，解决部分群众子女看护困难和入园需求的过渡性措施，通过将无证幼儿园认定为看护点，夯实日常监管责任，逐步化解当前群众对学前教育学位需求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二、实施对象**

以3周岁到6周岁适龄儿童为服务对象、以看护为目的现存的无证幼儿园。

## **三、基本原则**

各街道结合区域实际，成立看护点实施管理工作小组，夯实对看护点的日常监管，做好看护点认定及管理工作。

**(一) 属地管理，夯实责任。**按照“以街道为主”的管理体制，各街道办事处及开发区管委会为看护点认定、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统筹负责本区域内看护点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 严格标准，规范管理。**明确看护点设置标准、设置程序、看护人员条件、收费限额、管理要求等，对看护点进行分类认定，分层管理。

**(三) 部门协作，齐抓共管。**区综治、公安、物价、教育、卫计、食品药监、消防、安监、财政、交通、行政审批等部门协同做好看护点认定及管理工作，夯实对看护点的日常监管责任。

#### 四、实施步骤

通过设置看护点，使安全基本达标、办园行为较为规范的无证幼儿园逐步整改提升，取得幼儿园办园资质；加大联合整治力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设施设备简陋，不具备提升办园条件的看护点，采取强制措施坚决予以取缔。力争到2020年底前基本消除无证幼儿园。

**(一) 准备阶段(2018年7月至8月上旬)。**各街道完成辖区内现有无证幼儿园的摸底调研，区教育局牵头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物价局做好收费标准限定等准备工作，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准备工作。

**(二) 集中认定阶段(2018年8月)。**各街道联合相关部门

完成对辖区内看护点的分类认定、挂牌工作。

(三) 分类推进阶段(2018年9月—2020年12月)。各街道、各部门对认定的看护点进行分类管理。

## 五、认定及管理要求

### (一) 看护点设置基本要求

#### 1、规模和班级人数要求

(1) 看护点规模一般为6—9个班为宜，不允许办超大规模的看护点。

(2) 看护点班级人数小班(3-4周岁)20—25人；中班(4-5周岁)26—30人；大班(5-6周岁)31—35人。

#### 2、用房建设要求

(1) 应选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便利、场地平整、排水通畅、日照充足、空气流通、公用配套设施较为完善、远离各种污染源的地段；

(2) 应避开地震危险地段、泥石流易发地段、滑坡体、悬崖边及崖底、风口、河道、洪水沟口、输气管道、交通干道、高层建筑的阴影区及高压输变电线路、加油（气）站等；

(3) 不应与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成长和危及儿童安全的场所毗邻，包括：集贸市场、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殡仪馆、垃圾场及污水处理站、公安看守所、生产（经营和贮藏）有毒有害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通讯发射塔（台）等；

(4) 应为独立院落，房屋高度不超过三层楼房（不能使用地

下室）。地面上有符合要求的户外活动场地。房舍必须是通过质量安全鉴定、消防检查合格的房屋，家长和儿童有单独的出入通道；

(5) 应设活动室、午睡室、儿童盥洗室、保健室、办公用房和厨房，具备通风、采光、照明等条件；

(6) 原则上生均儿童生活用房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生均户外活动面积要不低于 2 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游戏和体育活动设施；

(7) 看护点应符合所在单位或物业相关使用要求，均不得使用临建房屋。

### 3、常规设施设备要求

(1) 看护点应设置门卫室和消防控制室；

(1) 看护点使用的电器设备、教学用具、儿童玩具、体育器材等仪器设备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毒无害，且有定期消毒等措施；

(2) 看护点电器设备与消毒用品应放在儿童触摸不到的地方，专用专放；

(3) 看护点须设立保健室，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体检、消毒等设备及医疗用品。保健室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不得使用处方药；

(4) 儿童 1 人 1 巾 1 杯，每天消毒。

(5) 须配备必要的游戏和体育活动设施。

### 4、工作人员基本要求

- (1)在园儿童 500 名以下的看护点，配备专职安保干部 1 名，聘用专职保安人员 2 名，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 (2)举办者须有高中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且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保证看护点正常运行的基本经费；
- (3)看护点要有明确的负责人，要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 (4)看护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无精神病史、无犯罪记录、无心理疾病及不适宜看护工作的其他疾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5)包括看护点负责人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须持有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上岗，且每年定期体检；
- (6)看护人员应接受必要的教育、保育、保健、安全常识等培训；
- (7)看护人员应具有教师资格证、保育员资格证。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不得低于看护人员总数的 30%；
- (8)每班至少配备看护人员 3 名，看护人员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保育员资格或学前教育经验；
- (9)看护点需配备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含中专）的经过卫生部门培训取得合格证的卫生保健人员负责卫生防疫等工作，收托 90 名以下儿童的可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须为在看护点工作人员）1 名。90-150 名儿童的至少应配备专职卫生保健人员 1 名，每增加 150 名儿童须增加 1 名卫生保健人员。

(10) 厨房工作人员与幼儿数配备比例为 1:60。

## 5、安全和卫生要求

(1) 按要求配置监控设备、安保工具、消防器材及其他相关消防设施等；

(2)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及检测为“合格”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3) 看护点应加强门卫管理，设有独立门卫室，实行封闭式管理，并有严格的出入登记制度和进出人员身份识别措施，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行全过程看护，儿童在看护时间内必须有看护人员看护，确保看护工作无盲点；

(4) 须建立儿童接送制度，家长每日持接送卡接送儿童；

(5) 看护点应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及工作机制，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6) 看护点要建立一日生活制度、膳食管理制度、体格锻炼制度、卫生消毒制度、入点及定期健康检查制度、传染病预防管理制度、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卫生保健登记和统计制度、家长联系制度等十项卫生保健制度；

(7) 儿童进入看护点前，须去经当地卫生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凭儿童健康体检表和预防接种证入园；

(8) 看护点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和流行病时，举办者应立即采取紧急救护措施，同时报告所在辖区街道办、食药监部门、卫生行政部门。

根据以上基本条件将看护点分为 A、B、C 类：A 类为看护点中条件较好，有可能经过 1 至 2 年努力达到办园标准的；B 类为看护点中条件一般，有可能通过 2 至 3 年的努力达到 A 类看护点标准的；C 类为存在危及儿童安全与健康隐患，短期内无力进行整改的，限期予以取缔。

## （二）实施管理和认定程序

1. 看护点的认定管理实行属地负责原则。各街道办事处是看护点认定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属地的看护点进行规划、管理和督促检查；综治、公安、物价、教育、卫计、食药监、消防、安监、财政、交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街道办事处管理好看护点。

### 2. 看护点认定程序及分类管理

认定程序：举办看护点的单位或个人，需向所在的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中注明举办者、看护点地址、各类面积、规模、工作人员、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填写《西安市灞桥区学前儿童看护点认定申报表》（见附件 2），提供相关材料（见附件 1），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照本《办法》“看护点设置基本条件”现场查看、评估，街道办根据各职能部门的检查结果综合评判看护点的类别，根据《西安市灞桥区看护点评分细则》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的，核准为 A 类看护点；评分 60-79 分的，核准为 B 类看护点；60 分以下的归为 C 类。分类核准后，对其中达到 A 类、B 类看护点

条件的，按类颁发看护点备案通知书，并在看护点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对 C 类看护点下发《停办通知书》，由街办牵头予以取缔。看护点取得备案通知书后，方可为 3-6 岁适龄儿童提供看护服务。

分类管理：对于经许可的 A 类、B 类看护点，下达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限：A 类为 1 至 2 年、B 类为 2 至 3 年。整改期间，须确保儿童安全和正常的保育教育活动，整改期满后，经街道办事处审查，重新履行准入程序或类别认定。对规定时间内整改达到《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的，上报区行政审批局申办《办学许可证》；对规定时间期满未达到整改目标的则依次降类处理：1 至 2 年内达不到《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收回《灞桥区学前儿童看护点（A 类）备案通知书》，降至 B 类；2 至 3 年内达不到看护点（A 类）标准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收回《灞桥区学前儿童看护点（B 类）备案通知书》，降至 C 类。

看护点认定期限不超过 3 年。未经申报审批，一律不准举办无证托幼机构。

### （三）看护点必须遵守下列管理要求

1. 看护点实行认定制，认定前不得招生；
2. 看护点就近招生，不使用接送车辆接送儿童（包括自行配备和租用）；
3. 看护点统一以“灞桥区 XX 街道 XX 看护点”命名，不得

擅自用“幼儿园”“托儿所”“幼稚园”等教育机构的名称命名；

4. 看护点由物价局监管其根据举办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实行按月收费，其他收费、退费规定按照省市现行文件执行，并抄送区物价局、教育局、所属街道办。每月保教费不得超过本街道已审批民办园平均收费水平。区物价局要将看护点的收费纳入监管范围，规范其收费行为。

5. 可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为伙食费（含餐点）1项，可收取的代收费包括体检费、保险费2项。严禁看护点以任何名义向儿童家长收取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与招生挂钩的费用；严禁配发幼儿教材并收取教材费。

6. 看护点要做到科学看护。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于乐，科学合理安排和组织儿童一日生活，严禁“小学化”教学；

7. 由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看护点实行动态管理，分类核准认定，日常监管和年审工作。

#### （四）认定及管理职责

各街道要成立看护点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看护点认定和日常监管。区综治、公安、物价、教育、卫计、食药监、消防、安监、财政、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强化行业监管和日常检查，配合做好分类认定及日常规范管理等工作，确保看护点管理“全覆盖、无死角”。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看护点的认定、备案、年度审查和

监管工作，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看护点分类认定、日常管理牵头做好 C 类看护点联合取缔工作。要落实专职责任人，通过建立日巡、周查、月检等制度，对看护点实施动态管理；区综治办负责检查、指导看护点做好安全工作，配合做好 C 类看护点的联合取缔工作；公安灞桥分局负责监督指导看护点做好治安管理工作，配合做好 C 类看护点的联合取缔工作；区物价局负责核定看护点收费标准，做好收费抄送及公示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收费行为；区教育局负责对看护点看护工作的指导、管理、培训与监督，协同各街道办做好看护点的认定工作，配合做好 C 类看护点的联合取缔工作；区卫计局负责看护点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管理、培训、监督，以及相应的合格验收，配合做好 C 类看护点的联合取缔工作；区食药监局负责看护点食品安全卫生、餐饮设施等的指导、管理、培训以及相应的合格验收，配合做好 C 类看护点的联合取缔工作；消防大队负责对列为重点单位的看护点的消防检验验收及消防培训，配合做好 C 类看护点的联合取缔工作；区安监局负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看护点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做好 C 类看护点的联合取缔工作；区财政、交通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配合做好看护点日常监管工作；区行政审批局负责 A 类整改合格看护点的行政审批工作，看护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

重视，严格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好看护点认定管理工作。成立由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密切协作，高效推进。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指导，切实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主动联系，积极协作，合力攻坚，按照具体的实施步骤迅速开展看护点认定和管理工作。定期召开看护点工作通报协调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三）加大宣传，规范提升。各部门、各街办加强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认识看护点的过渡性目标，正确选择。举办者能充分利用现有政策积极整改提升，真正达到提升一批、规范一批、取缔一批的目标。

（四）落实政策，强化责任。区政府将看护点实施管理工作纳入各部门、各街办目标责任考核中，对在看护点认定及管理中工作不规范，管理不到位、落实不力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建立看护点月上报制度，每月将看护点工作的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总结上报，对看护点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将加大对看护点招生及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在检查或群众投诉中发现并查实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各街道办将看护点的认定结果于2018年8月30日前上报区政府备案；各部门、各街道办每月25日前将看护点工作进展情

况上报区政府（联系人：杨艳，电话：83517580）。

- 附件：
1. 学前儿童看护点设置备案流程和材料准备要求
  2. 西安市灞桥区学前儿童看护点认定申请表
  3. 西安市灞桥区 XX 街道（ ）类学前儿童看护点备案通知书
  4. 西安市灞桥区学前儿童看护点评分细则

## 附件 1

### 学前儿童看护点设置备案流程和材料准备要求

#### 一、备案流程

1. 各街道办事处将现有无证幼儿园进行分类、筛选，合理规划、布点，确定看护点的数量，对通过整改能达到要求的无证幼儿园准予举办人提出的申请。由街道办事处对申办看护点进行核准名称，发放《西安市灞桥区学前儿童看护点认定申报表》；
2. 举办人向看护点所属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即填写《西安市灞桥区学前儿童看护点认定申报表》及附下述所需材料；
3. 街道办事处接到举办人书面申请和材料后，联合审批局、食药监部门及区妇幼保健院对看护点进行《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评估验收；
4. 街道办事处组织各部门联合工作小组进行现场查验，工作小组根据现场察看的情况，对照《西安市灞桥区看护点评分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赋分作出综合评价。综合评价达标的，签字确认并备案盖章，向区看护点联合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报备，并按类颁发看护点备案通知书；综合评价不达标的或需降级的，以书面方式告知举办人。
5. 看护点收到备案通知书后，方可进行招生和运营。

#### 二、材料准备

1. 《西安市灞桥区学前儿童看护点认定申报表》;
2. 举办人及各岗位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或本地居住（暂住）证、学历证书、健康证明、培训合格证；
3. 看护人员的教师资格证（占 30%）；
4. 举办看护点所需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5. 房屋使用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房屋安全证明；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8.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安全检查相关证明）、设施设备采购证明、安保设施建设证明；
9. 其他需证明的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街办联合工作小组对照无误后原件返回。

## 附件 2

## 西安市灞桥区学前儿童看护点认定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看护点名称					地址					
	是否独立封闭式院落		有无单独出入通道		有无2个及以上消防通道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户外场地面积(平方米)
	保安人数(人)		保安年龄(岁)		消防器材(个)		监控探头数量(个)		是否配备安保器材		是否有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
	幼儿活动室是否设置于三层以下	设置规模	班数(个)		教寝合一班级面积(平方米)		教寝合一班级数量(个)		单设活动室面积(平方米)		单设活动室数量(个)
	幼儿数(名)										
	房屋来源(自有、租赁等)								看护点固定电话		
举办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籍贯		手机号				

	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籍贯	手机号	
	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最高学历	资质类别	是否有健康证	籍贯	户籍所在地
看护人员								

卫生 保健 人员							
炊事 员							
安保 人员							
其他 人员							
举办者意见 (签字、按指纹)							

注：此表为样表，不够可续表。除申报表外，提供各类人员资质证件复印件。

### 附件 3

## 西安市灞桥区 XX 街道 ( )类学前儿童看护点备案通知书

XX 同志：

你提交的西安市灞桥区 XX 街道 XX 看护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申请设立的看护点符合灞桥区( )类看护点的基本要求，能够缓解我辖区人口集中区域的适龄儿童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需要，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学前儿童看护点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及《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学前儿童看护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经研究，我街道同意设立西安市灞桥区 XX 街道 XX 看护点。现备案如下：

- 一、名称：
- 二、地址：
- 三、举办者：
- 四、负责人：
- 五、规模：
- 六、开办资金：
- 七、整改期限：

西安市灞桥区 XX 街道 XX 看护点设立后，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从不同的角度促进儿童情感、态度、能力、知

识、技能等方面和谐发展。同时，严格对照《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等文件积极整改提升办学水平，整改期间，须确保儿童安全和正常的保育教育活动，整改期满后，经街道办事处审查，重新履行准入程序或类别认定。

西安市灞桥区 XX 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 附件 4

### 西安市灞桥区学前儿童看护点评分细则

看护点名称				
责任单位	具体评分内容要求	评定标准	分值评定	评定人签名
街道办事处(5分)	1. 举办者有高中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60周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保证看护点正常运行的基本经费；进行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	符合要求5分，有两项符合要求3分，有一项符合要求1分，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公安(10分)	2. 按照比例配有足量安保人员；专职安保人员、看护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年龄均在55周岁以下；无精神病史、无犯罪记录、无心理疾病及其他不适宜看护工作的疾病；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符合要求5分，有两项符合要求3分，有一项符合要求1分，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按要求统一配置监控设备；配备安保器械；实行门禁管理制度，有独立门卫值班室。	符合要求5分，有两项符合要求3分，有一项符合要求1分，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教育 (20分)	4. 按规定招收 3-6 岁学龄前幼儿。小班 20-25 人，中班 26-30 人，大班 31-35 人；每班至少配备看护人员 3 名。	符合要求 5 分，班额超员 5 人以内 3 分，看护人员数量不足 1 分，班额超员 5 人以上不得分。	
	5. 看护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保育员资格或幼儿教育经验；全员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不低于看护人员总数的 30%。	看护人员持证率大于等于 30 % 的 5 分，持证率大于 25 % 的 3 分，低于 25 % 的不得分。	
	6. 设活动室、午睡室、幼儿盥洗室、保健室、办公用房和厨房，具有通风、采光、照明等条件；并配备必要的游戏和体育游戏活动场地、设施；生均户外活动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生均生活用房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	符合要求 5 分，有两项符合要求 3 分，有一项符合要求 1 分，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 科学合理安排和组织幼儿一日生活，严禁“小学化”。	符合要求 5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卫计 (25分)	8. 看护点持有相关部门认定“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符合要求 5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每年定期体检。	符合要求 5 分，有一项符合要求 3 分，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 建立传染病报告、消毒隔离、每日晨检、全日健康观察等工作制度；配备与幼儿人数匹配的专、兼职的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含中专）的卫生保健工作人员；卫生保健工作人员经过卫生部门岗前培训取得合格证。	符合要求 5 分，有两项符合要求 3 分，有一项符合要求 1 分，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1. 保健室内有常用必备的体检设备（体重秤、身高测量仪、幼儿视力表）；有消毒设备，有物品柜、诊断床、办公桌等家具；有医疗用品（体温计、听诊器、弯盘、镊子、剪刀、手电筒、消毒液等）和常用药品等。	符合要求 5 分，有两项符合要求 3 分，有一项符合要求 1 分，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2. 幼儿持有预防接种证和符合年龄段的接种记录；入园前体检，入园后定期体检；坚持每日晨检并做好记录；幼儿 1 人 1 巾 1 杯，每天消毒有记录。	符合要求 5 分，有两项符合要求 3 分，有一项符合要求 1 分，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食品药监 (15 分)	13. 看护点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要求 5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4. 食堂操作人员数量符合要求，均有健康合格证明，且定期体检。	符合要求 5 分，有两项符合要求 3 分，有一项符合要求 1 分，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食堂面积合适，有粗加工、烹饪、备餐、餐具清洗消毒等设施和场所；厨房能根据生进熟出原则合理布局；有留样柜，留样规范。	符合要求 5 分，有两项符合要求 3 分，有一项符合要求 1 分，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消防 (10 分)	16. 房屋平面布置合理，符合要求；房屋装修装饰符合要求；安全疏散、消防器材及设施按要求配备到位。	符合要求 5 分，有两项符合要求 3 分，有一项符合要求 1 分，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7. 有消防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有记录；有防火检查巡查记录；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有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安全检查相关证明。	符合要求 5 分，有两项符合要求 3 分，有一项符合要求 1 分，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安监 (10分)	18. 看护点设在安全区域内；看护点房屋建筑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不得使用危房。	符合要求5分，有两项符合要求3分，有一项符合要求1分，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9. 建立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预案；安全防控设备齐全；各类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毒无害。	符合要求5分，有两项符合要求3分，有一项符合要求1分，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交通 (5分)	20. 不得使用车辆（包括自行配备和租用）接送幼儿，确需配备校车，经交通、公安、教育等有关部门审批，区政府同意后方可使用。	符合要求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	评分达到80分以上的，核准为A类看护点；60-79分的，核准为B类看护点；60分以下的归为C类。		
街道办事处联合工作小组		经现场查看，根据《西安市灞桥区学前幼儿看护点评分细则》标准，该看护点综合评分(      )，基本符合(      )类看护点要求，同意备案。	

看护点举办人签名：

核查日期：

